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家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德亮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三濠

代　理　人　謝德亮

相　對　人　華章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事件。查相對人住居所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及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明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